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关于遴选人员享受香港太古公司奖学金赴香港大学 攻读博士学位的通知

教港澳台办[2010] 0072 号

复旦大学、南京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厦门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
浙江大学、武汉大学、重庆大学：

我部与太古（香港）公司合作，设立太古博士学位奖学金，
每年选拔 2 人赴香港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。经商太古公司，
2011-2014 年度奖学金的遴选工作在你校进行。

请各校根据《太古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之有关说明》
（见附件）的要求，推荐 1-2 名候选人，并务必将有关资料于 2010
年 10 月 23 日前报至我办。推荐人选时，请向被推荐者说明：一
旦录取，不得随意改弃，以免对外造成不利影响。

联系人：盛祥 余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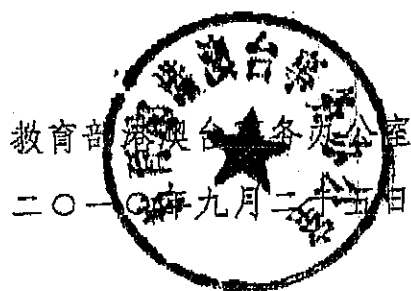
电 话：010-66097881 010-66096281

传 真：010-66014621

电子信箱：gat@moe.edu.cn

地 址：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 37 号 邮编：100816

附件：《太古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之有关说明》



附件： 太古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之有关说明

(中文译本)

规章

太古(香港)有限公司现设立该项在香港大学研读的博士学位研究生奖学金项目, 该奖学金项目有以下规定:

1. 命名为太古博士学位奖学金, 每年颁授一次, 每次名额两位。

2. 每期奖学金为时三年, 惟必须具备理想的学术成就, 目前每年金额为 HK \$ 100, 200, (注: 这笔费用按月支付予学者本人; 用作书本费以及其他零用开支), 另外加上由太古集团直接交付港大的学费、住宿费和膳食费。在每期奖学金项目开始和结束时, 太古将为学者提供往返香港的免费机票(普通舱位)。学者在三个学年内应全部时间在香港学习生活。

3. 希望学者在学业完成后立即返回国内有关大学执教。

4. 奖学金授予出生在中国的中国公民, 并在每期奖学金项目实施之日起(注: 本期为 2011 年 9 月)未满 40 岁的男性或女性。申请者必须在国内以下十所大学之中(注: 复旦大学、南京大学、北京大学、清华大学、西安交通大学、厦门大学、北京师范大学、浙江大学、武汉大学和重庆大学)已经完成至少四年的大学课程, 并取得良好成绩及获取相应学术领域的硕士学位。

5. 奖学金为有志于人文和社会科学领域取得更高学位的学

生而设立。目前为各种申请奖学金而设立的国际性考试均适用。即：修读经济学须通过 GRE，管理学须通过 GMAT，而由于申请人必须具备流利的英文沟通能力（书写及口语），故所有候选人必须通过 TOEFL 或 IELTS 考试。（研修方向为中国语言文学者除外）

6. 申请者需要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

- (1) 简历（注明出生日期、出生地、性别等个人信息）
- (2) 自荐信（注明申请专业）
- (3) 研究计划书
- (4)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复印件和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
- (5) 在校成绩单
- (6) TOEFL、IELTS、GRE 或 GMAT 成绩单

以上申请材料须提交中文、英文双文本，并须呈交一份英文作品及以英文写就的研究计划书，作为学习或研究能力的根据。

7. 候选人须通过香港大学的批准，如被接受，将成为该校的博士学位研究生，香港大学即将委派导师，从旁监察指导作适当的学术研究。

8. 若无适当候选人，将不会颁发该年度奖学金。